

工程编号：4403922026063000102Y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保利南山粤海 T204-0153 地块项目（暂定名）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桂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建 12 栋超高层建筑, 塔楼约为 170m, 裙房 3 层, 地下 3 层, 地下室埋深约 13.55 至 14.95m。建设用地范围面积为 8627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812753m2(暂定) 最终规划指标以政府主管部门公示发布的信息为准)。	2199.9112 21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2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工程监理	T7（办公、酒店及商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22.95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300 米, T9（公寓）总建筑面积约为 15.36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300 米, 本次招标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8.31 万平方米。建筑业态及建筑	1890.5789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在建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相关指标以委托人最终决策为准。				
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总建筑面积 39.3235 万平方米，包括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地下商业、商务公寓、公共配套设施，超高层办公，高度：195 米	1421.2965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
4	鹏瑞南区、北区尚府项目	总建设面积 27.0483 万平方米，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及旅馆、商务公寓、公共配套设施（含 9 班幼儿园）等。地下室 3 层，地下室 3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2.7 米-15.25 米，地上部分最大层高 42 层。	1332.5692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盐田区
5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 13 号线月亮路站、远期 29 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 500 米 TOD 重点开发区 A614-0522 宗地（包含 1-27、1-28 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 39078.97 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 2607.0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	1059.8652 4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5.84, 总建筑面积约 33.28 万平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2,970 平方米)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2 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俊染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联东数字 智造产业 中心(一期)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2421.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7789.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632.31 平方米。	165.26912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8 月 06 日	珠海市
2	联东 U 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1-12# 厂房及 22# 配电房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7366.06m，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7366.06m2，无地下车库。	100	2021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珠海市

二、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5年11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桂凯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604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9月26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A03429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建 12 栋超高层建筑, 塔楼约为 170m, 裙房 3 层, 地下 3 层, 地下室埋深约 13.55 至 14.95m。建设用地范围面积为 8627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812753m2(暂定)最终规划指标以政府主管部门公示发布的信息为准)。	2199.9112 21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2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工程监理	T7（办公、酒店及商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22.95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300 米, T9（公寓）总建筑面积约为 15.36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300 米, 本次招标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8.31 万平方米。建筑业态及建筑相关指标以委托人最终决策为准。	1890.5789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在建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总建筑面积 39.3235 万平方米, 包括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地下商业、商务公寓、公共配套设施, 超高层办公, 高度: 195 米	1421.2965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

4	鹏瑞南区、北区尚府项目	总建筑面积 27.0483 万平方米， 包括住宅、商业、 办公及旅馆、商务 公寓、公共配套设 施（含 9 班幼儿园） 等。地下室 3 层， 地下室 3 层，基坑 开挖深度约为 12.7 米-15.25 米，地上 部分最大层高 42 层。	1332.5692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 盐田区
5	深铁公明车 辆段综合开 发项目工程 监理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 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东 侧，毗邻茅洲河 西 岸，紧邻轨道 13 号线月亮路站、远 期 29 号线东明大 道站，属于轨道站 点 500 米 TOD 重 点 开发 区 A614-0522 宗地 （包含 1-27、1-28 地块及道路）项目 用地面积 39078.97 平方米，其中含无 偿移交道路面积 2607.05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 住用地+道路用地， 规定容积 率 5.84，总建筑面积 约 33.28 万平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 积 212,970 平方 米	1059.8652 4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在建	深圳市 光明区

企业业绩 1：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0-04-01-900012002001

标段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9.911221万元

中标工期（天）： 2413

项目经理（总监）： 黄雨国

本工程于 2025-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30

查验码：JY202506100739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NS-G-2025-18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建 12 栋超高层建筑，塔楼约为 170m，裙房 3 层，地下 3 层，地下室埋深约 13.55 至 14.95m。建设用地范围面积为 862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812753 m²（暂定）最终规划指标以政府主管部门公示发布的信息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件 1：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 2：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及工程监理报价表

附件 6: 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情况表

附件 8: 关于规范集团在建项目土石方及桩基础等地下工程按实结算部分计量的通知

附件 9: 关于地下室防水与 PC 构件标准层等样板引路若干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10: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桩基础工程管理与技术标准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黄雨国, 身份证号码: 433025197308190034, 注册号: 4402067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小写: 21999112.21元), 不含税金额为: 20753879.44元, 增值税税金为: 1245232.77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 监造 (万元)	其他 服务 (万元)
					交付阶段 (取得竣工备 案收文之日起 算满 3 个月)	保修期阶段 (3 个月交付期 期满后 21 个月)		
工程监理	/	/	/	2059 3507	78.78	61.780521	/	/
项目管理	/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总计 2413 日历天。

其中(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指令通知为准):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 止, 共 169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30 年 3 月 19 日 起至 2032 年 3 月 9 日 止, 共 722 日历天
(其中交付阶段: 西区自 2028 年 11 月 4 日 起至 2029 年 2 月 2 日 止, 共 91 日历天)
天)、东区自 2030 年 3 月 19 日 起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 止, 共 9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份, 委托人执柒份, 受托人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AKF8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生态园 10B 栋 28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电话：0755-86628389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51303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业绩 2：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工程监理

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小写：RM18,905,789.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8 月 20 日

监理合同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50/2024

委 托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的 T7、T9 项目用地下部为规划中的港深西部快线穿越场地，T7、T9 地块及深港广场西地块地下采用复合式一体化空间整体设计，地下空间以口岸用房、酒店后区用房、停车库及设备后勤用房功能为主。T7（办公、酒店及商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22.9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300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3.53 万平方米（含口岸约 2.3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9.42 万平方米（含深港广场西地块 3.71 万平方米，口岸预留用房约 4.28 万平方米）。T9（公寓）总建筑面积约为 15.36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300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2.7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65 万平方米（含口岸预留用房约 0.67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8.31 万平方米。建筑业态及建筑相关指标以委托人最终决策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胡元增, 身份证号码: 42243119661018223X, 注册号: 00569859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小写: 18,905,789.00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16,658,94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15,715,981.13元, 增值税金额 942,958.87元, 增值税税率为6%), 暂列金 2,246,849.00元(其中不含税价 2,119,668.87元, 增值税金额 127,180.13, 增值税税率为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7、T9工程监理

一、工程监理收费报价书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1. 经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以及本次招标所有补遗书, 并实地考察工程现场以后, 本投标人的工程监理收费报价见下表所列:

工程监理收费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计算基数 总建筑面积(㎡)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施工阶段					
1	T7施工阶段工程监理费(含公区精装修)	229470	㎡	32.00	7343040.00	上限单价为42元/㎡, 上限总价为963.774万元
2	T9施工阶段工程监理费(含公区精装修)	153590	㎡	46.00	4607700.00	上限单价为45元/㎡, 上限总价为691.155万元
3	T7施工阶段户内全装工程监理费	134680	㎡	15.00	2020200.00	上限单价为20元/㎡, 上限总价为269.36万元
4	T9施工阶段户内全装工程监理费	107520	㎡	25.00	2688000.00	上限单价为30元/㎡, 上限总价为322.56万元
二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2246849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224.6849万, 不可修改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7、T9工程监理酬金报价合计					18905789.00	上限总价为2471.5339万

合作 发展 共赢 创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7、T9栋工程监理

备注：(1) 投标报价格式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暂列金额投标报价不竞争。

暂列金额主要用于以下两方面：(1) 施工阶段：非监理原因导致施工阶段工期延长六个月以上时，延长期第七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2) 保修阶段：三个月免费保修期结束，第四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3)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金额不能修改，商务标文件编制时该费用填在保修阶段；

2. 以上报价为本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程监理内容的总费用，但不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费用，以及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三、招投标须知正文》第10项《工程监理收费报价》中的10.3所阐明的其他费用。

3. 投标文件澄清时（定标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的投标报价修正方法：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投标价）

(1) 合同价不超过投标价；

(2) 以投标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为准；

(4) 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子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5)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投标价；

(6)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价，则多出的部分计入暂列金额。

(7) 如修改了暂列金额，投标人需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投标价格，调整原则为：暂列金额保持与招标文件中的金额一致，出现的差额通过修改投标单价来调整。

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招标人接受本投标人的投标，本投标人将保证遵循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完成相关的工程监理工作。

5. 本投标人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标书截止之日起180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报价对本投标人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 在正式的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前，本报价连同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应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 本投标人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招标人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4年6月17日

合作 发展 共赢 创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总监理费用=施工阶段监理费用+保修阶段监理费用。施工阶段监理费用（合同约定工期加六个月内）按地上总建筑面积计取。T7 栋施工阶段工程监理费（含公区精装修）综合监理单价为 32.00 元/平米（含税），T9 栋施工阶段工程监理费（含公区精装修）综合监理单价为 30.00 元/平米（含税），最终按委托人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规划验收合格证上对应的建筑面积或竣工测绘面积为准；T7 栋施工阶段户内全装工程监理费综合监理单价为 15.00 元/平米（含税），T9 栋施工阶段户内全装工程监理费综合监理单价为 25.00 元/平米（含税），最终按委托人确认的户内全装建筑面积为准。

延长监理期限的施工阶段监理费用按照受托人投入人员计算增加的监理费用，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800 元/工日；专业监理工程师：600 元/工日；监理员：300 元/工日。受托人投入人员的数量及工作天数须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

保修阶段监理费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实际天数以委托人、项目物业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三方核定为准。保修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800 元/工日，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600 元/工日，监理员按 300 元/工日计算。

延长监理期限的施工阶段监理费用和保修阶段监理费用起算时间，以及与监理费用支付结算相关的考核、违约金扣除等要求以本合同补充条款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止，总计 3134 日历天。其中：T7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283 日历天；保修阶段自 203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T9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共 2403 日历天；保修阶段自 203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以上开工时间均为暂定，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9 层

电 话：

0755-23992600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峰刘
印宇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 闫成云 0755-89986829 项目主管部 段计先
办人及电话： 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王亦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 刘天晨
及电话： 核人：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董俊麟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67447421

承包商邮箱： Szdx001@163.com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企业业绩 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3918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3.127500万元

中标工期：1447

项目经理(总监)：严宏斌

本工程于 2019-12-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20



查验码：34107465918479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名称不一致情况说明

合同名称与项目名称对应说明

我司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悦城商业中心”项目，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该项目命名为“大悦城商业中心”，该合同的工程名称与项目名称（大悦城商业中心）所属同一项目。

特此证明！



监理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委 托 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9.3 万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 万 m²（含 2.8 万 m²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 万 m²，超高层公寓 3.2 万 m²，地下室面积暂定 10 万 m²。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7784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严宏斌，身份证号码：420700196901046596，注册号：3301293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圆整（¥10831275.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83.127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44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44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2.20。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执 8 份，受托人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晋扬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曾保令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补充协议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

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全称）：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事宜。

2、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监理单位奖罚管理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变更，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对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进行以下调整：

1.《监理合同》约定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总计 1,447 日历天。但因项目规划报建原因，工程监理服务期限暂定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计 1,988 日历天，其中调整前与调整后的工期情况详见《附件 1》。

2. 双方确认，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计算监理酬金补偿金额时，6 个月的“监理无偿服务期”在基坑阶段延期的时间段内（即 2021 年 1 月-2022 年 6 月）扣除；

3. 双方确认，扣减《监理合同》约定的 6 个月无偿服务期后，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结合项目实际工期计划，因工期延长原因补偿的监理酬金含税金额暂计为 2,322,490 元（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不含税金额

2,191,028.3 元，税金（税率 6%）为 131,461.7 元。最终补偿金额以实际服务期限时间测算为准。

4. 双方确认，若后续工期再次延后在两个月内，乙方不再提出监理酬金补偿；若工期延后超出两个月，超出两个月之后的服务期限，则按《监理合同》计费原则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综上，本补充协议二签订后，合同价款（含税）调整为 13,153,765 元（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不含税金额 12,409,212.26 元，税金（税率 6%）为 744,552.74 元。上述费用为暂定价，最终金额须按监理服务酬金计算标准，以合同结算时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及甲、乙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二、监理服务费支付

1. 双方确认，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比例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不做调整；

2. 双方确认，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后的期中月度款标准调整为：月度监理服务酬金金额=（《监理合同》监理酬金含税总金额+本次补偿的监理酬金含税总金额-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付的监理酬金含税总金额）*0.9÷（项目实际工期计划相比《监理合同》服务期限延期的时长÷30）=（10,831,275.00+2,322,490-9,601,493.82）*0.9÷（660÷30）=145,320.18 元。

三、本补充协议与《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其他事宜，仍执行《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五、本补充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关于工期调整的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同原计划各施工阶段对应的工期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各阶段工期计划					
阶段	基坑	主体结构施工	主体、装饰施工	装饰施工	入伙维修
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调整后各阶段工期计划					
阶段	基坑	主体结构施工	主体、装饰施工	装饰施工	入伙维修
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3日

补充协议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 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三

甲方(全称):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事宜。

2、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监理单位奖罚管理规定》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监理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变更,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对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合同价款进行以下调整:

1、《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建筑结构、装配式建筑、人防、给排水、消防、暖通、强电、弱电、照明、动力(供配电)、发电机、装修、户型改造、幕墙、绿化、电梯、甲供设备的到货验收、围墙、交通划线、充电桩、标识、电视、光纤入户、EISS 平台、景观照明、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道路、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线、室外电气及构筑物)、市政供水供电接入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本次因非监理方原因新增了原监理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具体如下:

(1)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改造工程标段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48 万元;

(2)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裙房改造工程标段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57.99万元;

(3)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裙房改造工程标段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18.68万元;

(4)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商业外立面零星工程,合同金额为946.62万元,其中拓展区域幕墙工程为新增工程项,造价为人民币350万元;

(5)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商业零星工程(改造提升),预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6)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新增公寓高层样板房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18万元。

(7)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办公楼户内提升改造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3.39万元。

(8)深圳市大悦城二期A项目首层提升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0.27万元。

2、双方确认,参照《监理合同》关于监理服务费的取费原则,结合上述新增工程情况,经综合测算,新增监理服务费为:

新增监理服务费=增加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增加额*原合同监理酬金/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7823.51万元*1083.1275万元/80000万元=105.92万元。最终新增监理服务费以新增工程项以及相应最终合同签订金额测算为准。

3.双方确认,若后续再次存在监理服务范围外的新增工程项,则按《监理合同》计费原则计取增加金额,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合同结算时予以全额支付。

4.双方确认,以2026年1月31日为本协议计算新增工程项相应监理酬金的最后截止时间,此时双方认同本协议具备结算条件(以此时间节点相关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量为基数计算监理酬金结算金额);同时乙方承诺2026年1月31日后继续服务无偿至该截止时间前的新增工程完工交付为止。

综上,本补充协议三签订后,合同价款(含税)调整为14,212,965元(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整),不含税金额13,360,187.1元,

合同额最终补充
为1421.2965万元

税金（税率 6%）为 852,777.9 元。上述费用为暂定价，最终金额须按监理服务酬金计算标准，以合同结算时甲、乙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二、监理服务费支付

1. 双方确认，新增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整体参照《监理合同》的支付比例。

2. 双方确认，具体支付原则如下：

(1) 【第(1)、(2)、(3)、(4)、(6)项】在项目开业时已完工，开业后一次性支付至对应的监理酬金总金额的 90%，项目最后一次集中入伙交付后支付至 95%，剩余余额结算后支付。

(2) 【第(5)项】因该项合同为框架合同，该项监理酬金以实际落地合同当月实际发生金额对应监理酬金*0.9 按月支付，项目最后一次集中入伙交付后支付至 95%，剩余余额结算后支付。

(3) 【第(7)、(8)项】办公楼户内提升改造装修工程及首层提升改造等工程相关监理酬金支付，在上述单项工程完工合格交付后，1 个月内支付相应监理酬金至 90%，项目最后一次集中入伙交付后支付至 95%，剩余余额结算后支付。

三、本补充协议与《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其他事宜，仍执行《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六、本补充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8月5日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施工许可证明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电子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620230911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9-11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悦城商业中心 (A007-0575、A007-0576、A007-0577、A007-0578)商业裙房幕墙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合同价格	7560.5802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邵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邵增挺	总监理工程师	赵东波
合同工期	2023-05-20 ~ 2024-04-30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无-安全监督注册号:无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力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悦城商业中心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3918	项目代码	S-2019-K70-503227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	项目曾用名	无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84244.74m ²	工程造价	159940.2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2、43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77 号	宗地号	A007-0575、A007-0576、A007-0577、A007-057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100098 号、地字第 440306202100097 号、地字第 440306202100099 号、地字第 44030620210009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93467（改 1）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22-0009 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22-0008 号、建字第 4403062024GG0094415（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453、2022-0862、2022-0861、2023-0233、2023-0583、2023-0602、2023-1435、2023-1956、2024-0107、2024-0113、2024-0198、2024-0260、2024-1069、2024-1096、2024-116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83 E244007650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391801 2019-440306-70-03-10391803 2019-440306-70-03-10391802 2019-440306-70-03-10391806 2019-440306-70-03-10391805 2019-440306-70-03-10391808 2019-440306-70-03-10391807 2019-440306-70-03-10391804 2019-440306-70-03-10391813 2019-440306-70-03-10391814 2019-440306-70-03-10391815 2019-440306-70-03-10391809 2019-440306-70-03-10391810 2019-440306-70-03-10391812 2019-440306-70-03-10391811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机电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幕墙单位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智能化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消防单位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单位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邵祯
副组长	凌通 肖根明 吴海江 黄聪 李武 王中昆 刘勐
组员	崔伟强 黄磊 郭智杰 蔡强 梁英捷 王晓明 钟海斌 李华平 毛启中 柳征宏 罗乾 叶明班 琚拴朋 尚念敬 苏继尧 孙培鑫 邓和浪 邹豫 雷永林 康广博 冯上耀 颜德明 邹方午 刘道豪 谷俊鹏 胡贺丽 祝真伟 张茜 江锡雄 乐建军 黄德楨 董道清 何品 文华贵 冯上耀 颜德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海江	黄聪 毛启中 崔玮强 黄磊 琚拴朋 尚念敬 康广博 苏继尧 叶明班 邓和浪 孙培鑫 钟海斌 冯上耀 杜镇泉 颜德明 汤熬 马驰伟 刘道豪 谷俊鹏 胡贺丽 黄德楨 董道清 何品 文华贵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凌通 李武	罗乾 邹豫 雷永林 许新华 倪俗兴 张茜 江锡雄 乐建军 李沛亭 李金玉 陈明 黄亮
工程质控资料	胡盛凯	刘雄 杜芹 李福和 赵斌 陈良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商业中心 1 栋办公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商业中心 1 栋公寓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商业中心商业综合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邵祯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邵祯
2	肖根明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肖根明
3	凌通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凌通
4	吴海江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吴海江
5	毛启中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毛启中
6	黄聪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黄聪
7	李武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安装管理	工程师	李武
8	崔玮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工程师	崔玮强
9	尚念敬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精装管理	工程师	尚念敬
10	叶明班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叶明班
11	王中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监理工程师	王中昆
12	许新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	监理工程师	许新华
13	冯上耀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监理工程师	冯上耀
14	杜镇泉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监理工程师	杜镇泉
15	何格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计（总监）	监理工程师	何格
16	王晓明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建筑师	王晓明
17	钟海斌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	工程师	钟海斌
18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李华平
19	陈梦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陈梦鸥

20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李劲松
21	刘勔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勔
22	汤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汤熬
23	马驰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马驰伟
24	邹方午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邹方午
25	李福和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工程师	李福和
26	刘道豪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道豪
27	曾瑞婷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曾瑞婷
28	谷俊鹏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谷俊鹏
29	邓昌晏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工程师	邓昌晏
30	胡贺丽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胡贺丽
31	祝真伟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祝真伟
32	李金玉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李金玉
33	张茜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张茜
34	江锡雄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江锡雄
35	乐建军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乐建军
36	黄德桢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德桢
37	董道清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董道清
38	何晶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何晶
39	文华贵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文华贵
40	梁树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梁树刚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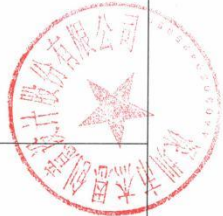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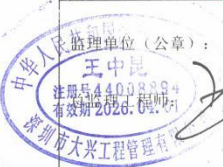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合格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Red Seal]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Red Seal]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Red Seal]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4月30日
----------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获奖情况



企业业绩 4：鹏瑞南区、北区尚府项目
工程名称不一致情况说明

合同名称与施工许可证名称对应证明

我司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沙头角街道恩上村城市更新项目监理合同名称为：沙头角街道恩上村城市更新项目；施工许可证名称为：鹏瑞南区、北区尚府项目。现证明该合同项目名称及施工许可证名称所属同一项目。

特此证明！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沙头角街道恩上村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恩上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沙头角街道恩上村城市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恩上村;

3. 工程规模: 本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27048.3 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 27048.3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1449.1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含地下经营性建筑面积) 14745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08570 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 16360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面积 16590 平方米,商务公寓 15590 平方米(含人才公寓 312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6700 平方米(含 9 班幼儿园 3000 平方米、占地 27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12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社区及公共配套用房 1000 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场地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地下室 3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2.7 米-15.25 米;地上部分最大层高 42 层;工程等级为一级,工程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 3325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106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和国，身份证号码：433025197308190034

注册号：4402067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叁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13325692.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监理酬金依据发改价【2007】670号文计取，监理取费不下浮，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269.1136万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63.4556万元，
监理酬金合计1332.5692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始，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31 日始, 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四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李肃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曾令保

开户银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施工许可证明（总监：黄雨国）

电子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30820200707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0-07-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城南区、北区南府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翠上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211195.82㎡;金额为181055.95	合同价格	181055.95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圣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森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裕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渡	总监理工程师	黄雨国
合同工期	2020-05-25 ~ 2022-12-31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无;安全监督注册号:无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鹏瑞南区、北区尚府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60577	项目代码	2019-440308-70-03-105797
项目名称	鹏瑞南区、北区尚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11195.82m²	工程造价	181055.95 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6/31/32/33/46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19)0061号	宗地号	J215-0302、J215-030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YG-2019-0005号、深规划资源许YG-2019-000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YG-2020-0004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YG-2020-0005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5.25	验收日期	2023.12.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14A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燃气工程)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龙磐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泰诚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汇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燃气工程)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宗义
副组长	王首群、黄雨国、陈漪、代仲海
组员	杨昆武、沈晓冬、王延龙、石泽艳、缪定林、胡焱、高志华、蔡志萌、曾亮军、唐胜楠、向克波、李青山、许新华、陈仁、王千龙、何宋文、刘恒恺、李本孔、李满满、魏晓权、刘小城、范辉、贾福超、覃海谭、徐涛、温永安、鲁志强、张宏伟、王诗丽、岳粤辉、黄春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宗义	王首群、黄雨国、陈漪、向克波、何宋文、代仲海、刘恒恺、杨昆武、李本孔、刘小城、范辉、岳粤辉、王诗丽、张宏伟、鲁志强、魏晓权、缪定林、胡焱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沈晓冬、王延龙、许新华	李青山、黄春燕、覃海谭、王千龙、唐胜楠、高志华、徐涛、温永安、蔡志萌、贾福超、曾亮军
工程质控资料	石泽艳	陈仁、李满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宗义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宗义
2	杨昆武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昆武
3	沈晓冬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沈晓冬
4	王延龙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王延龙
5	石泽艳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		石泽艳
6	代仲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仲海
7	王首群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首群
8	缪定林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缪定林
9	胡焱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胡焱
10	高志华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高志华
11	蔡志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蔡志萌
12	曾亮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设计师		曾亮军
13	唐盛楠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盛楠
14	黄雨国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黄雨国
15	向克波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向克波
16	李青山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		李青山
17	许新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		许新华
18	陈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陈仁
19	王千龙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千龙

20	黄毫春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21	陈漪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 四新
22	何宋文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宋文
23	刘恒恺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刘恒恺
24	李本孔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25	李满满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	李瑞楷
26	魏晓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魏晓权
27	刘小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小斌
28	范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9	贾福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福超
30	覃海谭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覃海谭
31	徐涛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	温永安	深圳汇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温永安
33	鲁志强	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4	张宏伟	广东省浩盛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5	王诗丽	广东龙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诗丽
36	岳尊辉	深圳市卓泰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岳尊辉
37	黄春燕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审查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黄雨国 注册号 44020677 有效期至 2025.12.09 肇庆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4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鹏瑞南区、北区尚府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
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16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鹏瑞南区、北区尚府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
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14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荣誉证书



黄雨国 同志：

由你任项目总监的 鹏瑞南区、北区尚府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14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企业业绩 5：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肆角（小写：RMB10598652.4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5 月 11 日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394/2024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区东明大道北侧，松柏路东侧，紧邻轨道十三号线二期月亮路站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13号线月亮路站、远期29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500米TOD重点开发区。A614-0522宗地（包含1-27、1-28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39078.97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2607.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5.84，总建筑面积约33.28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12,970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黄雨国，身份证号码：433025197308190034，注册号：44020677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壹仟零伍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肆角（小写：10598652.4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9463282.8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927625.28 元，增值税金额 535657.5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 1135369.6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071103.40 元，增值税金额 6426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收费报价书

序号	阶段 监 建包	计算基数是 建筑面积 (m²)	单位	投标单价 (小数点 后保留两 位)	投标报价 (元、含税 价)	备注
一	施工阶段				9463282.80	
1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费 (含 30%浮动酬金)	332881	m2	26.80	8921210.80	上限单价为32元/m2, 上限总价为10652192 元
2	施工阶段(共有产权房 精装修)工程监理总酬金 (含 30%浮动酬金)	15944	m2	7.00	111608.00	上限单价为5元/m2, 上限总价为127552 元
3	施工阶段(商品房精装修) 工程监理总酬金 (含 30%浮动酬金)	143488	m2	7.00	1004414.00	上限单价为5元/m2, 上限总价为573952 元
二	暂列金额				1135369.60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 费用，不可修改
三	合计				10598652.40	投标报价为第一、二 项之和，报价上限为 12489065.60元

备注：(1) 投标报价格式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暂列金额投标报价不竞争，暂列金额主要用于以下两方面：(1) 施工阶段：非监理原因导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起至____止，总计____2102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其中：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1371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731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雄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范志斌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 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保令印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电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邮政编码:	518001
承包商经办人:	邢亮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877162351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4年6月6日



项目总监变更申请书

关于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申请报告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 2024 年 06 月 06 日与贵司签订了“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监理服务合同，现因为黄雨国总监个人身体原因，很难保证到岗履职，故此特申请总监变更请求。

为了确保该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继续履行，更好地为贵司管控建设目标，我司拟将黄雨国总监（注册号：44020677）变更成具备同等资质且具有过硬的专业技术能力、丰富的监理工作经验、良好的现场组织协调能力，能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的马以国总监（注册号：35004376），代表我司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本项目的各项建设目标顺利完成。其余监理组人员不变。

请复核、审批。

附：1、黄雨国疾病证明

2、马以国总监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9-440311-04-01-11677601

编号
2024-1316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机关 深圳光明区住房和城

发证日期 2024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建设规模	39078.97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学保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以国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 ◆◆◆ 2025-01-21项目总监由黄雨国(00541174)变更为马以国(0043923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9-440311-04-01-11677602

编号
2025-0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机关 深圳光明区住房和城

发证日期 2025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岗沔境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凤凰街道,月亮路与东明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39078.97平方米		
合同工期	365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胡荣华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鸣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学保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以国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2 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俊染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2421.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7789.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632.31 平方米。	165.26912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8 月 06 日	珠海市
2	联东 U 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1-12#厂房及 22#配电房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7366.06m，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7366.06m2，无地下车库。	100	2021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珠海市

总监业绩 1: 联东 U 谷 · 数字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标工作小组评议,决定联东 U 谷 · 数字智造产业园 (一期) 项目
目监理工程招标项目由贵司中标,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中标价格:
1652691.20 (RMB)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贰
角。绝对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希望我们双方按照确定的招标结果, 积极
配合, 共同完成此项目。我司签订合同主体为: 珠海联东金炜实业有限公司。

请贵司在收到通知后, 于 3 天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成本韩红星联系签订
合同, 否则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 并保留依法追
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标单位联系人: 王俊染

联系电话: 13271818333

招标单位联系人: 韩红星

联系电话: 17532506186



珠海联东金炜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9 日

监理合同

1292127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全称): 珠海联东金炜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联东金炜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三路、天星三路、新沙五路、新湾七路围合处；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22421.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7789.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632.31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752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俊染，身份证号码：
500234199005192456，注册号： 5000827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零分
(¥1652691.2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553529.73 元，税金为 99161.47
元，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包括：

1. 监理酬金： 1652691.2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始，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299 室（集中办公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西兴路3号院12

号楼12至15层101内1层106室

邮政编码：1013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亦庄支行

账号：110946918910606

电话：010-50935803

传真：/

电子邮箱：545986086@qq.com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40820220706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6日			
			

建设单位	珠海联东金炜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		
建设地址	高新区北围片区新湾七路西、新沙五路北侧		
建设规模	122397.9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07.04~2024.05.03	合同价格	2038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平
设计单位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威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景
监理单位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俊荣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单位为珠海力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监督注册号:ZJ44041320220706011;安全监督注册号:AJ44041320220706011。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8202207060199

建设单位：珠海联东金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孙铭坚

建设地址：高新区北围片区新湾七路西、新沙五路北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栋厂房		28386.44	0	14	0
2栋厂房		24250.6	0	12	0
6栋厂房		5908.45	0	5	0
7栋厂房		6212.95	0	5	0
8栋厂房		5908.45	0	5	0
9栋厂房		5908.45	0	5	0
10栋厂房		5806.95	0	5	0
11栋厂房		5528.71	0	5	0
地下室		0	34486.94	0	1
总建筑面积：122397.94 地上建筑面积：87911.0 地下建筑面积：34486.94					
备 注：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7月6日。2022.8.31，按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22469.09平方米变更为122347.92平方米，各单体相应调整。2024.3.6，按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22347.92平方米变更为122397.94平方米，单体相应调整。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竣工验收报告

主体结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1栋厂房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吉	项目负责人	陈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2024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GD - C5 - 7312 *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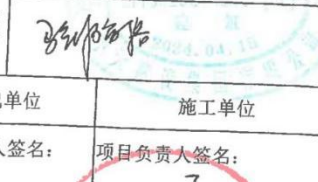
* GD - C5 - 7312 *

* GD - C5 - 7312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8栋厂房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吉	项目负责人	陈景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符合要求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9栋厂房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吉	项目负责人	陈景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10栋厂房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吉	项目负责人	陈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要求		张顺红	
2	砌体结构			1	符合要求		张顺红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项 目 名 称： 2 项 分项数： 5				符合要求的分项数： 5 项 不符合要求的分项数： 0 项		符合要求的分项数： 5 项 不符合要求的分项数： 0 项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个 不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0 个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个 不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0 个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个 不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0 个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个 不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0 个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张顺红 2024.04.15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主体结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11栋厂房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吉	项目负责人	陈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联东数字智造产业中心(一期)-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吉	项目负责人	陈景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符合要求			
	分项数:		5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440740-00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2025年6月08日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3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四库一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联东U谷·数字智造产业园

广东省-珠海市

项目编号	44041322051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4132205160001
建设单位	珠海联东金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7FGARL-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5433.08	总投资(万元)	102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3-440402-04-01-154114

点击可查看详情

项目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高新区北围片区新湾七路西、新沙五路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珠海联东金炜实业有限公司	91440400666489164T	陈向丽	150204*****44
其他	珠海联东金炜实业有限公司	91440400666489164T	陈向丽	150204*****44
监理企业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0017893-4	王俊荣	500234*****56
监理企业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0017893-4	黄维谈	421002*****19
勘察企业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76889-8	姚平	430102*****51
勘察企业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76889-8	姚平	430102*****51
设计企业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592364-2	陈永健	430223*****13
设计企业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592364-2	马文旭	440204*****12
设计企业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400707788137N	许威	33022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数据查询

项目管理

信用管理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行业动态

联系我们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联东U谷类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C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440413220516000
1-JX-002

实际造价(万元)
20382

实际面积(平方米)
122397.94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2024-08-20

竣工备案编号
440413220517000
1-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13220517000
1-SX-002

详情
查看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52001-9	项目经理	陈景	332529*****58
2	监理企业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0017893-4	总监理工程师	王俊染	500234*****56
3	设计企业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400707788137N	项目负责人	许威	330224*****19
4	勘察企业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8376889-8	项目负责人	姚平	430102*****51

关闭

总监业绩 2：联东 U 谷 · 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1-12#厂房及 22#配电房
监理合同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1-12#厂房及 22#配电房；

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新联五路与中船大道交界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7366.0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7366.06 m²，无地下车库；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2127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阳春伶____，身份证号码：
431028198603090839，注册号：____44021352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壹佰万圆____（¥1000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1000000 元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始, 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2213 房。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和平西苑
20 楼 B 座 8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和平
里和平里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1280154800001187

电话: _____ 电话: 010-84271931

传真: _____ 传真: 010-84275083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heping84271931@126.com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函〔2021〕229号

关于同意变更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1-12#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 工程项目总监的批复

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变更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工程项目总监的申请》（案件号：2021100801526）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工程项目总监阳春伶同志因职务变动不能继续履职，同意该工程原项目总监阳春伶同志变更为黄维波同志（注册编号：12003459）。按照相关规定，原项目总监阳春伶同志自被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在广州地区投标，请你司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CA证书在网上（网址：<http://qyk.gzcc.gov.cn/SignOnServlet>）申请录入相关资料办理信息系统变更登记手续。

此复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质监站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函〔2022〕812号

关于同意变更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1-12#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工程项目总监 的批复

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变更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工程项目总监的申请》（施工许可号：440115202105060101）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该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黄维波同志因主动辞职不能继续履职，同意该工程原项目总监黄维波同志变更为王俊染同志（注册编号：50008274）。

按照相关规定，原项目总监黄维波同志自被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在广州地区投标，请你司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CA证书在网上（网址：<http://qyk.gzcc.gov.cn/SignOnServlet>）申请录入相关资料办理信息系统变更登记手续。

此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2105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05-06 00:00:00

建设单位	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中船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	97366.0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127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友垠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应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劲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春来	总监理工程师	王俊染
合同工期	2021-05-10 00:00:00 ~ 2023-02-23 00:00:00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 NSJD20210506001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中船大道东侧	建筑面积	96665.47 m²	工程造价	12127.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8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05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10506001		
建设单位	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友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友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友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友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魏成源
副组长	王俊梁、周春来
组员	陈雄青、曹孝桂、罗冬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光宇	庄技平、王要红、陈国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胜武	覃盛、张尚学、陈祉玄、黄业举
工程质控资料	张永福	黄雨晴、王锦兰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方主体均能履行工程合同内条款,并按要求完成,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2、本工程绿色建筑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相关要求和节能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2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
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周春荣
（公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
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俊
（公章）

2023年7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
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张
（公章）

2023年7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
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 7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工程名称

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2#厂房及22#配电房项目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4401152105060101-J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105060101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1152105070001-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105070001-SX-001

实际造价(万元)

12127

实际面积(平方米)

96665.47

长度(米)

--

跨度(米)

--

实际建设规模

97366.06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5-06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3-07-17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备注

--

关闭

首页

项目数据

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C

4401152105060101-JX-001

12127

96665.47

2023-07-17

4401152105070001-JX-001

4401152105070001-SX-001

查看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友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8197959-8

项目经理

周春来

420521*****24

2

勘察企业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91440114191196674T

项目负责人

马骥

222303*****1X

3

设计企业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04455385082W

项目负责人

陈劲炼

440105*****18

4

监理企业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0017893-4

总监理工程师

黄维波

421002*****19

5

监理企业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0017893-4

总监理工程师

阳春伶

431028*****39

6

监理企业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0017893-4

总监理工程师

王俊染

500234*****56

关闭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州市-南沙区

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区大岗镇大岗

道东侧

